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